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Table with financial metric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能、Web3.0 等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创新实力,探索AI行业应用、多模态应用等解决方案和服务在各领域的应用及算力平台综合服务,通过科技赋能帮助客户实现新一轮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报告期间,公司2024年度收入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亏损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2023年有所减少,计提资产减值最终金额须经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共同导致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浦隴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9.79%变动至4.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浦隴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浦隴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信息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2021年6月18日上市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79%变动至4.96%,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98,000股,占当时总股本9.79%(以2021年6月18日首次上市后总股本48,000,000股计算)。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0股。2022年5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76,8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98,000股,增加至7,516,800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769,944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379,6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3,149,544股股份。截至2025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367,256股股份。

4、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截至2025年1月10日,“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3,037,124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1,276,27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076,272股。

5、综上所述,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自48,000,000股变动至88,076,2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4,698,000股变动至4,367,256股,持股比例由9.79%减少至4.96%(含被稀释),变动比例4.83%,具体情况如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国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备注.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之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3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31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983%。 3、本次权益变动为部分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发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莱斯信息 股票代码:68863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为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Table with columns: 释义, 释义.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3日

附 录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管理中心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20-83908818 变更为 020-31230359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地址、办公地址、梅州联系电话及传真、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董事长汪超先生、侯杰先生及房辉先生书面辞职(辞职报告)。因控股股东拟对汪超先生的岗位进行调整,汪超超先生、侯杰先生及房辉先生在公司因调整辞去相关职务,相关情况如下:

1、汪超超先生、侯杰先生及房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提名与新聘委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汪超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2、侯杰先生、房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侯杰先生、房辉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汪超超先生、侯杰先生、房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对汪超超先生、侯杰先生、房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为1.07元/股,市值为2.46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所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 2、截止上日风险揭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上交所的风险揭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市值为4.90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已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2024-09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4元/股,市值为3.54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46元/股,市值为3.36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6日收盘价为1.29元/股,市值为3.2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已于2025年1月7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3)。

公司股票2025年1月9日收盘价为1.32元/股,市值为3.04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98%;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9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或“债务人”)。 2、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62.37万元(不含本次)。 3、本次担保具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UW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博鳌滨海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香西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开展经营业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被担保人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UW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博鳌滨海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香西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开展经营业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自2025年1月9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6)。

公司股票2025年1月9日收盘价为1.19元/股,市值为2.74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已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7)。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0日收盘价为1.15元/股,市值为2.60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已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现连续17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苏州晟勇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及冻结,对标的股票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管理”)。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期末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未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苏州晟勇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及冻结,对标的股票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管理”)。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